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7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智詠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946、9268、10438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朱智詠分別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朱智詠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院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補充外，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一)附件起訴書證據欄應更正如本判決附表二所載。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三)所犯法條欄二第2、3行關於「刑法第321條」之記載後，應補充「刑法第321條第1項」。

(四)所犯法條欄二第4行關於「毀越門扇」之記載，應更正為「踰越門扇」。

(五)所犯法條欄二第6行關於「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三)中」之記

01 載，應更正為「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中」。

02 (六)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係指「毀損」，稱  
03 「越」則指「踰越」或「超越」，祇要踰越或超越門窗、牆  
04 垣或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窗、牆垣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  
05 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查本件被告朱智詠與同案  
06 被告朱有福、馬財生共同前往告訴人王瑞良（下稱告訴人）  
07 本案住處後，由同案被告朱有福率先下車翻越該住處圍牆  
08 後，再打開本案住處之大門接應被告與同案被告馬財生一同  
09 進入行竊，此有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及蒐證照片在卷為憑，  
10 已使該牆垣喪失防閑作用，該當踰越牆垣之加重要件。是核  
11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4款之結夥3人以  
12 上踰越牆垣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起訴書漏未論以「踰越牆  
13 垣」之加重條件，尚有未洽，惟此僅係就加重條件之增減，  
14 非涉罪名之變更，因仍屬同一罪名，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15 附此敘明。

16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身體健全，卻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  
17 途徑獲取所需，竟率爾竊取如附件犯罪事實所示之告訴人等  
18 之財物，甚至侵入告訴人王瑞良之住宅內，欠缺對他人財產  
19 權之尊重，及危害他人之居住安寧，進而造成社會不安，所  
20 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犯  
21 罪所造成告訴人等財產損失及不便之程度，另兼衡被告之前  
22 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手  
23 段、情節、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基於保護被告個人資  
24 料及隱私，爰不予公開，詳見本院卷）等一切情狀，就其所  
25 犯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26 四、又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27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28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29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30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31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01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  
02 查，被告另有多件竊盜案件，尚在偵查或審理中，有臺灣高  
0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而上開案件若經判處罪刑  
04 確定，與被告本案所犯各罪，有可能得以合併定執行刑之情  
05 況，揆諸前開說明，俟被告等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  
06 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 07 五、沒收

08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9 為人者，得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0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  
11 分別定有明文。查未扣案之鐵鎚、拔釘器、破壞剪、翹棒、  
12 螺絲起子各1支，雖均為本案2次犯行所用之物，為據被告供  
13 稱上開物品均為同案被告馬財生所有，且應該已遭丟棄等  
14 情，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原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15 收，惟該上開物品另經檢察官稱已另案查扣，不於本案聲請  
16 沒收，故均不予宣告沒收。

17 (二)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8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19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  
20 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  
21 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  
22 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  
23 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因共犯連帶沒收與罪刑相當原則  
24 相齟齬，故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  
25 為之，亦即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得者為之（最高法  
26 院104年第13次及第14次刑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經  
27 查：

28 1. 被告就本案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三)所共同竊得之  
29 物各為現金新臺幣（下同）6仟元，均屬被告及共同被告朱  
30 有福、馬財生之犯罪所得，且俱未扣案或返還告訴人2人，  
31 又被告就所竊得之物，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犯罪事實一(一)、

01 (三)之犯罪所得各6仟元都是均分（見本院卷第137頁），是本  
02 院自應就未扣案被告實際分得之數額宣告沒收，爰依刑法第  
03 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在被告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依  
04 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5 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2. 至被告就本案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竊得之物，於  
07 本院審理時供稱：其均未分到等語（見本院卷第137頁），  
08 又據共同被告朱有福、馬財生於警詢時分別供稱：東西都在  
09 馬財生那邊；東西大家一起拿到車上，但是沒有用到所以丟  
10 掉了等語，且本案並無其他事證足以證明被告與共同被告朱  
11 有福、馬財生間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之犯罪所得係如何  
12 分配，依有利於被告認定之原則，認被告就本次竊盜犯行無  
13 犯罪所得，併予敘明。

1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5 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予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蕭筠蓉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顏子仁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321條：

28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3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刑法第354條：  
 0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9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0 金。

11 【附表一】  
 12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宣告刑及沒收)
1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朱智詠共同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朱智詠共同犯結夥三人以上踰越牆垣門扇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3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	朱智詠共同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附表二】  
 14

編號	證據資料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朱智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 1. 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之犯罪事實。 2. 被告朱智詠自犯罪事實欄一(一)竊得之現金分得2,000元；自犯罪事實欄一(三)竊得之現金分得2,000元，已悉數花用殆盡之事實。
2	被告朱有福於警詢之自白	坦承： 1. 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之犯罪事實。 2. 被告朱有福自犯罪事實欄一(一)竊得之現金分得2,000元；自犯罪事實欄一(三)竊得之現金分得2,000元，已悉數花用殆盡；自犯罪事實欄一(二)竊得之物分得床包1組之事實。
3	被告馬財生於警詢之自白	坦承： 1. 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之犯罪事實。 2. 被告馬財生自犯罪事實欄一(一)竊得之現金分得2,000元；自犯罪事實欄一(三)竊得之現金分得2,000元，已悉數花用殆盡；自犯罪事實欄一(二)竊得之物分得床包1組之事實。
4	告訴人黃志堅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被告朱智詠、朱有福、馬財生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

01

		之時、地，使用工具破壞兌幣機竊得現金6,000元之事實。
5	告訴人王瑞良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被告朱智詠、朱有福、馬財生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時、地，共同侵入住宅竊得上開物品之事實。
6	告訴人蕭誌賢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被告朱智詠、朱有福、馬財生於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之時、地，使用工具破壞兌幣機竊得現金之事實。
7	告訴人朱珮珍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被告朱智詠、朱有福、馬財生於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之時、地，使用工具破壞兌幣機竊得現金之事實。
8	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畫面、蒐證照片	證明被告朱智詠、朱有福、馬財生共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所示之時、地，以上開方式竊取本件告訴人財物之事實。

02

【附件】

0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8946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9268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10438號

07

被 告 朱智詠

08

朱有福

09

馬財生

01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朱有福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於民國113年5月  
05 9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猶不知悔改，與朱智詠、馬財生共  
06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分別  
07 為以下犯行：

08 (一)朱有福於113年6月19日12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9 號自小客車搭載朱智詠、馬財生前往由黃志堅經營之淨爽自  
10 助洗車店(址設屏東縣○○鄉○○路○段000號巷口)，由朱  
11 有福於車上把風，朱智詠、馬財生則持客觀上足以對他人之  
12 生命、身體構成威脅之鐵鎚、拔釘器破壞兌幣機，竊取兌幣  
13 機內存放之現金新臺幣(下同)6,000元，得手後旋即搭車逃  
14 逸。嗣黃志堅於同日12時許經由保全告知警報器響起，進一  
15 步調閱監視器影像查看，始悉上情。

16 (二)朱智詠於113年6月19日12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17 號自小客車，搭載朱有福、馬財生前往由王瑞良位於屏東縣  
18 里○鄉○○路00○00號住處，由朱有福率先下車翻越圍牆後  
19 侵入屋內開啟大門，使朱智詠、馬財生得以侵入該宅，復共  
20 同竊取屋內之床包3組、椅子2張、桌子1張、氣炸鍋1個、保  
21 鮮盒1組、電鑽1台(總價值3萬650元)，得手後旋即搭車逃  
22 逸。嗣王瑞良於同日22時返家發現物品失竊，進一步調閱監  
23 視器影像查看，始悉上情。

24 (三)朱智詠於113年6月19日13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25 號自小客車，搭載朱有福、馬財生前往由蕭誌賢經營之拚出  
26 貨娃娃機店(址設屏東縣里○鄉○○○路00號)，由朱有福於  
27 車上把風，朱智詠、馬財生則持客觀上足以對他人之生命、  
28 身體構成威脅之破壞剪、翹棒、螺絲起子破壞兌幣機，竊取  
29 兌幣機內存放之現金，得手後再一同前往毗鄰、由朱珮珍經  
30 營之娃娃機店，以同樣之方式破壞兌幣機後竊取其內之現

01 金，總計竊得6,000元，旋即搭車逃逸。嗣經蕭誌賢、朱珮  
02 珍13時30分許經由遠端監視器發現店內遭竊，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黃志堅、蕭誌賢、朱珮珍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  
04 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資料	待證事實
1	被告朱智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 1. 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之犯罪事實。 2. 被告朱智詠自犯罪事實欄一(一)竊得之現金分得2,000元；自犯罪事實欄一(二)竊得之現金分得2,000元，已悉數花用殆盡之事實。
2	被告朱有福於警詢之自白	坦承： 1. 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之犯罪事實。 2. 被告朱有福自犯罪事實欄一(一)竊得之現金分得2,000元；自犯罪事實欄一(二)竊得之現金分得2,000元，已悉數花用殆盡；自犯罪事實欄一(三)竊得之物分得床包1組之事實。
3	被告馬財生於警詢之自白	坦承： 1. 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之犯罪事實。 2. 被告馬財生自犯罪事實欄一(一)竊得之現金分得2,000

		元；自犯罪事實欄一(二)竊得之現金分得2,000元，已悉數花用殆盡；自犯罪事實欄一(三)竊得之物分得床包1組之事實。
4	告訴人黃志堅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被告朱智詠、朱有福、馬財生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時、地，使用工具破壞兌幣機竊得現金6,000元之事實。
5	告訴人王瑞良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被告朱智詠、朱有福、馬財生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時、地，共同侵入住宅竊得上開物品之事實。
6	告訴人蕭誌賢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被告朱智詠、朱有福、馬財生於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之時、地，使用工具破壞兌幣機竊得現金之事實。
7	告訴人朱珮珍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被告朱智詠、朱有福、馬財生於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之時、地，使用工具破壞兌幣機竊得現金之事實。
8	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畫面、蒐證照片	證明被告朱智詠、朱有福、馬財生共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所示之時、地，以上開方式竊取本件告訴人財物之事實。

二、核被告朱智詠、朱有福、馬財生如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3、4款之結夥3人以上攜帶兇器竊

01 盜罪嫌；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  
02 2、4款之結夥3人以上毀越門扇侵入住宅竊盜罪嫌。被告3人  
03 於本件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3人  
04 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三)中，同時觸犯結夥3人以上攜帶  
05 兇器竊盜罪、毀損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06 定，從一重論以結夥3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嫌。被告3人就  
07 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朱有  
08 福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  
09 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0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  
11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12 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本刑。

13 三、沒收部分：

14 經查，被告3人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竊得之財  
15 物，為本件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亦尚未發還予被害人，  
16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17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  
18 之鐵鎚1支、拔釘器1支、破壞剪1支、翹棒1支、螺絲起子1  
19 支，固均為本案犯罪工具，且為被告馬財生所有，惟於另案  
20 遭他轄司法警察機關查扣，爰不於本案聲請宣告沒收，併此  
21 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6 檢 察 官 蕭 惠 予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9 書 記 官 侯 明 芳